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发〔2020〕44号

陇川县民政局关于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职业病防治规划，进一步解决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坚决遏制尘肺病高发势头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。根据《陇川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陇政办发〔2020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贯彻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方针，按照“摸清底数，加强预防，控制增量，保障存量”的思路，着力推进“十三五”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和职业健康重点工作任务落实，动员各方力量，实施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综合治理，有效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，大力开展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，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为推进健康陇川行动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到 2020 年底，尘肺病患者的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行动目标：到 2020 年底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；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。

具体措施：

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。对基本生活有困难的，全面落实生活帮扶措施及社会救助制度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安排部署（2020 年 1 月—3 月）。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根据《陇川县尘肺

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，安排本部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。

（二）行动实施（2020年1月—2020年12月）。在全县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，全面落实“粉尘专项治理、尘肺病救治救助、职业健康监管执法、用人单位责任落实、防治技术能力提升”五项行动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（2020年1月—2020年9月）。开展监督检查，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总结每季度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整改提高（2020年10月—2020年12月）。按照考核评估结果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迎接考核评估。

四、攻坚行动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督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。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李小三	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杨明军	县民政局党总支部专职副书记
	董麻崩	县民政局副局长
	陈昌显	县民政局副局长

董炮三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
成 员：杨 梅 办公室主任
孟秀明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股长
张发勇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股长
岳玛洋 社会救助股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会救助股，办公室主任由岳玛洋兼任，成员由社会救助股抽调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。

（二）完善标准规范。明确民政部门职业病防治职责。进一步完善我县生活保障建设等有关政策。不断健全职业病生活保障制度。

（三）落实工作责任。担负起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的领导责任，不断加大职业病防治工作投入，深入推进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明确的重点任务和目标责任；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广泛开展尘肺病防治宣传教育，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。以开展“职业病防治法”宣传周活动为契机，普及粉尘危害防治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迎接监督检查。开展监督检查，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总结每季度上报领导小组县卫生健康局。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，迎接考

核评估。

五、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推进情况

为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，请涉及股室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、12月15日前向县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股报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一季度、上半年、三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。

附表：陇川县民政局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



附表

陇川县民政局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

重点任务	行动目标	指标要求		责任部门
		2019年	2020年	
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	尘肺病患者的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。	做好尘肺病患者分类救治救助工作，对于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尘肺病患者，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做好保障工作。	尘肺病患者的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。	县民政局